

#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京丰市监事石榴庄撤字〔2025〕第 5420819 号

当事人：北京瑞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1KU08G

法定代表人：路聪玲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政馨园一区 5 号楼 01 层

5-5-101-008

2025 年 9 月 17 日，严永超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北京瑞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取得登记（备案），未经严永超同意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上述设立登记（备案）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



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北京瑞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取得的严永超任职监事登记（备案）。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逾期不交回的，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